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瑞通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，针对该授信额度公司为香港瑞通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地下 02-03 室

董事：陈书智、张云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3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贸易及服务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香港瑞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香港瑞通资产总额为 4,819,633,950.47 元，负债总额为 4,738,299,048.77 元，净资产为 81,334,901.70 元；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,153,762,460.97 元，净利润 8,840,606.29 元。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香港瑞通资产总额为 3,247,420,071.69 元，负债总额为 3,164,327,972.48 元，净资产为 83,092,099.21 元；2020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,024,179,129.73

元，净利润 676,434.57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香港瑞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一年
- 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香港瑞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提升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且香港瑞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。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8,195.05 万元的 25.69%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且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